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